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 业务及折算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的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 0.250 元时，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 A”，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 B”，基金代码：15027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日终，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235 元，达到上述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7 月 9 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前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始终保持 1:1 的份额配比。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折

算公式如下：

1、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

折算前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始终保持 1: 1 的份额配比。

$$NUM_B^{\text{后}} : NUM_A^{\text{后}} = 1$$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及其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1.000}$$

其中，

$NUM_A^{\text{后}}$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_B^{\text{后}}$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_A^{\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A^{\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2、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

折算前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数量以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数量为基础，按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

$$NUM_B^{\text{后}} = \frac{NAV_B^{\text{前}} \times NUM_B^{\text{前}}}{1.000}$$

其中：

$NUM_B^{\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B^{\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3、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持有

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NUM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前}} \times NUM}{1.000}$$

其中：

$NUM_{\text{基础}}^{\text{后}}$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基础}}^{\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text{基础}}^{\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4、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

5、折算期间份额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如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6、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 10,000 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 基金份额 | 折算前 | | 折算后 | | |
|--------------|-------------------|----------|-------------------|----------------|----------------|
| | 基金份额净值 (或参考净值) | 基金份 额 | 基金份额净值 (或参考净值) | 本类 基金 份额 | 新增场内一 带分级份额 |
| 安信一带一路 份额 | 0.635 | 10000 | 1.000 | 6350 | 0 |
| 安信一带一路 | 1.030 | 10000 | 1.000 | 2400 | 7900 |

| | | | | | |
|----------------|------|-------|-------|------|---|
| A 份额 | | | | | |
| 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 | 0.24 | 10000 | 1.000 | 2400 | 0 |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5 年 7 月 9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30 复牌；折算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7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将于该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 10:30 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7 月 13 日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

5、2015 年 7 月 13 日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均可能出

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30 复牌。

本基金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停牌一天。

本基金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30 复牌。

2、由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2500 元有一定差异。

5、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情况，因此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6、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9日